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謝昀秀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以下部分徵收1,000元，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10元，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9元，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8元，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7元，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6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94年5月26日修正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定有明文。又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旭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「104年1個月年終」及恢復僱傭關係，前者未表明金額，後者未表明所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及每月工資金額，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「104年1個月年終」之金額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與每月工資金額，再按「104年1個月年終」金額及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工資總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、77條之2規定、94年5月26日修正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01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張婕妤